

## 中小企业申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罗九公路单向交通组织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1. 罗九公路单向交通组织改造项目，属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建企业为甘肃万华金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657.5万元，资产总额为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甘肃万华金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30日